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独流江整流域治理工程 I 标段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独流江整流域治理工程 I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独流江整流域治理工程 I 标段（项目名称）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零玖元壹角陆分（¥16345509.1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创裕；技术负责人：唐法。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7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工程管理
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排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05535

传真：

电子信箱：gbggz@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08645410P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
街道港南路与廉石路南侧支路交汇处东北角（广
西贵港市交投市场有限公司房屋）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91629

传真：0775-42916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623657491882

承包人：（公章）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71844282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33 号东长
小区二期工程 1 号楼 2 单元 301 号房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李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48116

传真：0771-58481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

港南科技支行

账号：6070450000000000018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 年版）》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韦创裕；身份证号码：450802198611050530；执业证书号码：桂 245121335480，桂水安 B20250000221；技术负责人：唐法；身份证号码：452502199105120276；执业证书号码：GX22022035097，专职安全员：李建明；身份证号码：45080319950608645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发包人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1)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协助承包人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 原则上发包人指定施工场地范围为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发包人负责办理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标段范围内临时设施用地按设计规划总用地指标包干使用。因承包人原因对超出总体临时用地部分，发包人协助办理（但不承诺做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2.3.3 项补充约定如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如未进行复核，承包人需承担使用上述资料的风险。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协助承包人处理工程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无。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无。

增加：2.8.5 发包人应当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定支付申请，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补充约定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 and 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根植土开挖回填、石渣料开挖回填、土地复垦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与工程建设相关方）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

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合理范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于本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3)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

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 号）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③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用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地面附着物的清理及地下管线的迁改。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和施工，承包人应主动协调解决征地移民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维护好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友好关系，积极支持配合工程周边新农村建设，积极维护被征地区域群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并自行解决影响工程有序推进的相关问题。前述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另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④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本标段施工用地移交、交通运输设施迁改、电力设施迁改、通信设施迁改可能滞后的风险，由此导致完成合同内容需增加资源投入的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由此所产生临时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的相关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施工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用地范围内建设临建设施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用地，如因违法违规用地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探明工程沿线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的情况，并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观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古树名木）等的施工期观测和保护，相关保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物权人认可，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与权属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施工沿线路面沉降，构建筑物沉降、裂缝、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古墓、文物、古树名木被违法违规砍伐、迁移或毁损的）等，由承包人负责委托经物权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损失和所有责任。

⑧承包人负责解决临时堆土场、土料周转场、道路运输（含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等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⑨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7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设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质量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土地复垦验收。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且未经验收通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发包人已提前实施的施工准备期间涉及的临时用地的复垦

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⑩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无。
- (2) 工作内容: 无。
-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5日(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5日(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

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1.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若承包人使用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或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其使用安排或费用分担自行协调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用于本标段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临时用

电工程；（9）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1）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2）地下暗挖工程；（3）高大模板工程；（4）相关施工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 20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2）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天气连续超过 3 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6 级以上的地震；
- （6）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7）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④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⑤ 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⑥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通用条款 12.3 款补充以下内容：

12.3.3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
-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 (7)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 (8)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 (9) 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 (10) 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 (11)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22.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项内容修改为：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发包人增加工程临时用地期限所需承担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退场；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内容细化为：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即本标段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应达到 60%以上，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分部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 50%以上，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0%以上，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且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如不按时整改完毕，则按第 22.1 款的约定处理。

13.1.5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2.3 承包人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广西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要求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与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签订质量责任书，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授权书与承诺书报发包人备案（包括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检测单位），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工程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13.2.4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像文件采集指南〉的通知》要求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

13.2.5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及施工质量、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行为，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3.2.6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由此增加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扣减。

13.2.7 承包人应加强竣（完）工资料管理工作，设专职专人负责，做到资料管理与施工同步，做好竣（完）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约定：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通用条款 13.5.2 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调解决，承包人自行完成覆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5.5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充分

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并将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资料上传项目建设管理系统，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补充：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以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涉及主体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均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 %，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不做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

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不少于3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不少于3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超过 $\pm 15\%$ 的部分给予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pm 15\%$ 以内(含 $\pm 15\%$)属于承包人的风险范围,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不含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砂、河卵石、碎石、块石、汽油、柴油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采用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5)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取当年度各月度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6)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 * [A_i - A_{0i} * (1 \pm 1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 ——增值税率。

2、支付方式

(1) 上一季度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上一季度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的构成涵盖内容除了定额构成内容,还包括合同技术条款所列的价格构成内容。在投标报价中无新答疑或无特别声明的,实施中施工组织措施发生改变,费用和价格均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在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并提交等额(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预付款保函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和主要施工设备进驻现场,提交等额(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预付款保函,且已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3) 由联合体牵头人(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办理预付款申请及收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证金或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出具保函形式: 可以是银行保函或保险

公司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必须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14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审核与支付比例

17.3.5.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列入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中，不再单独支付。

17.3.5.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为联合体承包，联合体成员间的工程（含进度款、结算款、奖惩等）款项分配，按双方在联合体协议书及签约合同所明确的施工范围和金额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由联合体成员对政府收款并分账至各成员单位账户，由各成员根据实际分工和完成工程情况按约分配，不再承担其他成员施工范围的款项及其连带责任。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按实际完成合格经监理人员确认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90%，剩余工程款待结算财评后 28 日内，按财评结果支付至 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满 45 天内返还。以上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工程进度款由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自申请办理，广西贵港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59%，该工程款支付至牵头方账户。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附属工程施工，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的 41%。工程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账户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工程款均需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经主管部门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确认后支付。

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是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贵港设立的分公司，现因工作需要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特委托广西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权管理，代开发票及收取本次项目申请的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 竣工（完工）结算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一式 5 份）（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项目的，变更单价、索赔项目须已经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监理人未能在 15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申报成果已经监理人认可；若监理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应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监理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资料时重新起算），承包人将连同监理人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意见；若发包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发包人审核时间自收到承包人的补充资料时重新计算）。

若双方未能就竣工（完工）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承包人在本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

后 2 个月内未按要求报送竣工（完工）结算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以先出具结果为准）作为竣工（完工）结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办理余款支付，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款项支付港北区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由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发包人叁份, 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_，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2.2 项补充：

19.2.2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保修范围：本工程涉及的全部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全部工程；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为本合同工程造价；保险费率以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保险费率为准；保险期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以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保险费率为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赔付金额按不少于 100 万元/人计。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含监理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增加条款：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除农民工工资外)均转入本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单位指定的基本账户；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在当地银行机构办理，并接受发包人和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联合体成员各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其施工范围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现实人实账制和专户专用。发包人协助协调相关银行及监管部门，保障账户开设、管理和工资发放流程顺畅。因系统障碍或发包人部门配合不及造成延误，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 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 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质量验收、工程计量、安全管理等同步, 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每月对项目资料的检查和评价。如承包人项目资料不同步, 则按违约处理, 发包人有权扣减当期工程款 (5%) 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至少安排公司一名有经验专职的资料员常驻工地完成项目涉及方案整理、安全、进度、质量评定等相关资料, 工程款申报必须附上当期的计量和签证材料, 以及所对应的质量评定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 发人方可支付当期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指定一名劳资专管员, 专门负责农民工工资管理。

14. 工程资料 (含电子文件) 的管理责任及完 (竣) 工验收资料

(1) 资料管理责任

①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标准和行业有关要求。承包人并对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负责。

承包人电子文件的格式和份数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②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对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③发包人的管理责任

发包人的现场派出机构负责接收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经监理单位审

核)；负责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 资料临时归档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准备阶段等，应做好施工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临时归档。同时，还需按行业主管部门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等，做好电子文件整理和临时归档工作，以便在竣工验收前能及时形成竣工资料、及时做好资料组卷、归档和移交等。

(3) 完(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时分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应按水利部门有关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并应在完工(包括尾工完成)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视为违约，按 22.1 条处理。

(4) 竣工资料份数

①承包人竣工资料一式 肆 份(竣工图 肆 份均为原件，其他资料至少 壹 份原件)，声像资料一式 贰 份。

②承包人按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 号)等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交所有竣工资料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贰 份，不可编辑)。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END